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國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3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國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前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於服用酒類
20 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2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
21 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對
22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
23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
24 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
26 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莊季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067號

01 被告林國泰男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03 (新竹○○○○○○○○○○)
04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國泰自113年10月13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止，
10 在桃園市○○區○○路00號某網咖內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
11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行經桃園
14 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3時
15 1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國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各1份在卷可稽，被
21 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28 檢察官劉育瑄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31 書記官陳浩正